2024年平顶山市“庆新春”钓鱼竞赛规程

一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主办单位：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

平顶山市体育总会

（二）承办单位：平顶山市全民健身中心

平顶山市钓鱼运动协会

（三）协办单位：平顶山市兴城湛河市政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、时间地点

（一）时间：2024年2月25日（9∶00—14∶00）

（二）地点：平顶山市高新区韩庄桥北岸

三、比赛项目

1.8米—4.2米矶竿混合鱼尾数公饵赛，一场360分钟（所有有鳞鱼有效），每队2人，限报100个队。

四、参赛资格

平顶山市18-70岁所有身体健康的钓鱼爱好者。

五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赛场共分十个赛区：北岸东至西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赛区。每个赛区取尾数最多的二个队，十个区共取二十个成绩最好的队，每个区的队第一名相比尾数，尾数多的为第一名以此类推，排出一至十名，尾数相同抽签决定。十个区的第二名相比分出十一至二十名。十个区获奖队二十个（每队2名），共计获奖运动员40名。

（二）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《钓鱼竞赛规则》。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：比赛采用中国钓鱼运动协会竞赛规则，采用倒积分制。

1.赛场共分十个赛区：运动员在一个赛区比赛一场。

2.运动员通过“中钓聚力会员”小程序抽签确定钓位;根据裁判长统一安排进入场地。

3.比赛1.8米-4.2米矶竿钓混合鱼尾数赛一场，比赛时长为360分钟。

4.本场比赛为公饵，运动员禁止携带任何饵料及添加剂。

5.每队间距10米，允许三支竿下水垂钓，竿长在4.2米以下，1.8米以上，每支竿鱼钩不得超过8枚，提倡使用无倒刺钩。

6.运动员抽签确定钓区钓位。

7.比赛开始与结束均以裁判长发令为准，比赛结束信号发出后，选手即起竿停止垂钓，未入鱼护的鱼不计成绩，运动员在钓位等候裁判员计量成绩。

8.比赛中途运动员需离开钓位，必须报告裁判员，经同意后方可离开钓位。

9.各队报名后，一般不得更换队员，如遇特殊情况，在报到时应立即向组委会提出申请更换，严禁冒名顶替，违者取消该队成绩。

10.各队抛竿只允许在自己赛区钓位的正前方，不得超越自己赛区边界线，抛竿距离不得低于20米，低于20米的、抛竿不是正前方的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直接取消比赛成绩。

六、报名与报到

（一）报名

搜索微信公众号“中钓聚力会员”，关注并注册，选手报名后即可查询个人钓位和成绩。

联系人：李新旺 联系电话：13781883610

（二）报到

2月25日上午8点前运动员到韩庄桥北岸报到。报到时须提交《自愿参赛责任书》（附件8）。

七、奖励办法

比赛录取总成绩尾数最多的前20支队。

八、裁判员选派

本次比赛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。

九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十、本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归组委会。